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1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岳阳路 1 号教育会堂宾馆四楼园竹厅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鄂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053,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1,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240,000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012,252.8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5、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由原 3 万人民币/年(含税)提高到 4 万人民币/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8、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公司现有可预见的会计业务和事项,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变更将影响母公司当期损益,但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将相应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原账面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应当在首次执行日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该项金额与由应付福利费转入的职工薪酬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用以资本化的借款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的法人股按现行的会计制度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上述法人股在结束限售期之后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会计期末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除以上情况外,执行新会计准则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了解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因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申请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则全文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2、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则全文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3、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则全文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细则全文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3,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06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编号:临 2007-021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持有本公司 89,403,84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日前,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重庆轻纺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89,403,846 股股份全部转让,其中,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7,880,769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4.73%,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60,794,615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16.1%,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0,728,462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84%。

该协议经转让方、受让三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十一日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瓷业

股票代码:600145

信息披露人名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桥东村 56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桥东村 5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在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转让方、受让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项下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国资委(如必须)的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重庆轻纺:指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受让方:指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重庆轻纺将持有的四维瓷业 89,403,84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的 23.67%),分别转让 17,880,769 股给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0,794,615 股给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10,728,462 股给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指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东村 56 号

法定代表人:唐自明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柒佰肆拾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18051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

经营期限:无限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自明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杨丽琼	总裁	中国	重庆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海三毛(600689)25.88%股份比例、间接持有重庆啤酒(600132)32.25%股份比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瓷业”)的股份,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四维瓷业中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轻纺持有四维瓷业 89,403,846 股股份,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3.67%,2007 年 4 月 29 日,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7,880,769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4.73%,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60,794,615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16.1%,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0,728,462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轻纺不再持有四维瓷业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

1、股份的数量:89,403,846 股股份

2、比例: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3.67%

3、股份性质:国家股

4、股份性质变化的情况:社会法人股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09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544,469,422 元(大写:伍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四)对价支付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轻纺支付 600 万元的首付款;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轻纺支付 2,040 万元的首付款;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轻纺支付 360 万元的首付款。重庆轻纺上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查,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准。当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7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再向重庆轻纺支付 1,000 万元;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再向重庆轻纺支付 3,400 万元;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再向重庆轻纺支付 600 万元。待国家国资委批准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过户之前,受让三方需支付完各自转让款的尾款给重庆轻纺。

(五)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2、如果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项下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国资委(如必须)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生效。

(六)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中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协议、安排。

三、四维瓷业的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维瓷业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维瓷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维瓷业 89,403,84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 44,701,140 股已办理质押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四维瓷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津区
股票简称	四维瓷业	股票代码	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17,880,769 股份比例:+4.73%;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794,615 股股份比例:+16.1%;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10,728,462 股股份比例:+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瓷业

股票代码:600145

信息披露人名称: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松岭南园大楼东四层 101 室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发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005 室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12 栋 6 楼 A6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方分别为独立的法人,相互没有任何产权、资产等关系,为同时受让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7,880,769 股;向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 60,794,615 股;向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0,728,462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持有四维瓷业股份的后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轻纺持有四维瓷业 89,403,846 股股份,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3.67%,2007 年 4 月 29 日,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7,880,769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4.73%,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60,794,615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16.1%,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0,728,462 股,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轻纺不再持有四维瓷业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

1、股份的数量:89,403,846 股股份

2、比例:占四维瓷业总股本的 23.67%

3、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4、股份性质变化的情况:社会法人股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6.09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544,469,422 元(大写:伍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四)对价支付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轻纺支付 600 万元的首付款;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轻纺支付 2,040 万元的首付款;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轻纺支付 360 万元的首付款。重庆轻纺上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经重庆市国资委审查,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批准。当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7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再向重庆轻纺支付 1,000 万元;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再向重庆轻纺支付 3,400 万元;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再向重庆轻纺支付 600 万元。待国家国资委批准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过户之前,受让三方需支付完各自转让款的尾款给重庆轻纺。

(五)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2、如果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项下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国资委(如必须)的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

(六)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中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协议、安排。

三、四维瓷业的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维瓷业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四维瓷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5、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6、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7、重庆轻纺与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津区
股票简称	四维瓷业	股票代码	6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17,880,769 股份比例:+4.73%;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794,615 股股份比例:+16.1%;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10,728,462 股股份比例:+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7-012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财务数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年初余额误写成“113,464,670.33 元”,现更正为“113,464,680.33 元”。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双休日 代销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公告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基金自募集以来,得到投资者的认同。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经协商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在 5 月 12 日、13 日(双休日,上午 9:30– 下午 3:30)继续代销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基金。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募集截止日为 5 月 15 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2 日